

安庆市委市政府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坚持以人为本 做到守土有责

本报讯(记者 江月 江露露)1月21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安排部署我市疫情防控工作。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全面抓好贯彻落实。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实际行动,加强科学防控,严格落实国家防控方案和治疗指南,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加强舆论引导,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及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联防联控单位责任,加强

在岗值守,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确保新春佳节安定祥和。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做到守土有责,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的弦,强化属地管理、落实部门职责、掌握技术要领、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应对方案,把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联防联控措施必须落实,要迅速成立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部,明确成员单位和职责分工,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监测检测措施,筑牢第一道防线,扎实做好防控工作;救治规程必须严格规范,要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实施救治,落实集中救治措施,严格控制医院感染,强化医务人员防护;应急响应必须有序高效,要加强春节期间值班值守,既要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又要做到有条不紊。

安庆养犬管理条例征求意见 为规范养犬拴上法治“牵绳”

本报讯(记者 张培农)1月22日下午,记者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了解到,《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已于21日向社会公布,1月22日至2月21日,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

近年来,养犬热持续升温,养犬在给一部分人带来生活乐趣的同时,犬吠扰民、破坏环境卫生等问题日益突出。

2000年、2014年,市政府先后出台发布《安庆市犬类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城区犬类管理的通告》,为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提供了基本的法治保障。

据不完全统计,仅市内养犬数量就约5万只。我市城区每年收到养犬扰民、伤害等投诉达1000余起,原有的政策文件已经难以满足管理与服务的要求。

为规范养犬行为,提升城市文明形象,保障市民健康和人身安全,根据市人大2019年立法计划,安庆市公安局牵头起草了《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三十五条,主要从管理体制、免疫与登记、养犬行为规范、犬只的经营和收容、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

《条例(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限养区内养犬实行登记和免疫制度;明确了限养区内养犬数量和禁养犬只;规定了限养区内的犬只免疫;规定了犬只的登记条件、程序及变更和注销。

为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努力提高养犬人自律意识,《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养犬人应当遵守的规范,并对携犬出户作出专门规定;规定了犬只禁止进入的场所;明确了养犬伤害或惊吓他人造成后果的承担民事责任;规定了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的处置。

《条例(征求意见稿)》还对犬只经营和收容作出了明确规定。规定了从事犬只经营、诊疗活动的条件等;明确了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犬只收容场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无主犬只、被遗弃犬只、依法没收犬只等进行收容。

《条例(征求意见稿)》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治安管理、防疫、市场监管等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确保不冲突、不抵触。针对上位法没有规定的,按照“先教育、后处罚”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危害程度较轻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可处罚款的规定,具有可执行性。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开展

本报讯(记者 杨一)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为维护春节期间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期3个月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专项行动目前已在开展。

行动期间,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将聚焦重点人群、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开展有针对性的矛盾纠纷排查,对易发多发、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随时进行排查,实现排查全覆盖。同时通过加强矛盾纠纷预测预警以及舆情分析和风险研判,采

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各地还将坚持早发现、早调解,对婚姻家庭、邻里、房屋宅基地、山林土地等常见、多发性的矛盾纠纷,采取灵活方式方法,及时依法就地调处化解,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街道)。

对医疗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劳动(劳资)争议、物业纠纷等涉及民生的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各地将统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合力攻坚化解。



1月21日上午,离春节越来越近了,在市区一大型商超的干果柜台前,挤满了买年货的市民。
记者 黄有安 摄

2019年33项民生工程全面完成

本报讯(见习记者 舒畅 通讯员 刘万祺)记者从市民生办获悉,2019年,全年累计拨付民生工程资金135.35亿元,33项民生工程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工程类项目全面完工。四好农村路—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完工3216公里,完工率100%。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完成项目478处,解决28.1万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问题,受益人口完成率100%。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已完成改造面积109001平方米,完成率100%。学前教育促进工程中的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完工28所,完工率100%。棚户区改造新开工2.11万套,完成率105%,基本建成1.57万套,完成率159.47%。农村危房改造竣工3493户,竣工率100.5%。城市老旧小区整治完工32个小区,完工率100%。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中农村改厕45667户,完工率134.7%。2019年省下达我市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20个,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程创建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7个,完成率175%;创建省级农村电商示范村21个,完成率110%;培育年网销额超1000万农村电商企业16个,完成率

200%;培育年网销额超100万元电商品牌14个,完成率175%。

补助参保类项目有序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惠及农村低保对象11.2万人,累计发放低保补助资金4.42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451.7万人,参保率102.3%;基本医保基金支付33.27亿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75.2%。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享受14.2万人次,大病保险基金累计支付3.2亿元,城乡大病保险支付比例为63.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累计发放养老金8.87亿元。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保障学生数12.3万人,累计补助资金9117万元。全市161个公共文化场馆全部免费开放。免费婚检累计完成51778例;儿童免疫规划累计完成818513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成签约数126.3万人,完成率105%。智医助理完成数41个,完成率100%。

就业培训类项目全部完成。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开发公益性岗位2755个,完成率131.2%。新型职业农民培训4749人,完成率100%。幼儿教师培训1243人,完成率242%。职业病防治检测培训312人,完成率104%。